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7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新如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宏昱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鈴舒
上　訴　人　李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8年1月2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分別提起上訴到院，均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上訴人陳新如上訴利益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11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617元。

（二）上訴人宏昱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1,180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5,708元；上訴人李英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,453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2,281元。

（三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分別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純瑜